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2397-6946

聯絡人：簡悅珊

電 話：02-7736-5941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0400998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原函、相關附件影本(0099855A00_ATTCH1.pdf、0099855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民國104年6月17日傳染病防治法第38條、第67條及第70條條文修正公布後，公務人員到場配合防疫工作應予公假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4年7月21日部法二字第1043993003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茲以公務人員公假之核給，應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4條規定辦理，惟如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查旨揭傳染病防治法第38條規定，經地方主管機關通知且親自到場之人員(按：指傳染病發生時，受防疫工作人員事先通知之公、私場所及運輸工具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)，其所屬機關(構)、學校、團體、公司、廠場，應依主管機關之指示給予公假。是公務人員如遇上開情事，請依上開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教育人員類此情況亦比照辦理。
- 四、檢附衛生福利部原函及相關附件影本供參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私立

A041500_人事104/07/28 11:11



121040055533 有附件

大專校院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

電子公文
2015-07-28
11:05:33

裝



訂

線

